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荣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荣	否	3,450,000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6%	归还前次质押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理由
王荣	否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12日	5,25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20%	已归还借款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王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835,41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荣先生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9,10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3.6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值和平仓值，王荣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王荣先生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因股价下跌，出现平仓风险时，王荣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